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全面审核后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形成了科学的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